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7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

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的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总部基地三期项目	24,578.44	19,700.00
2	源通研发中心	2,566.83	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36,645.27	31,7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3.73	23,470.44	4,304.30	6,737.13
应收票据	7,788.41	5,209.06	7,410.36	2,929.67
应收账款	33,619.94	19,685.89	15,007.03	11,078.64
预付款项	826.08	177.21	238.74	382.97
其他应收款	1,821.15	881.82	560.47	373.56
其中：应收利息	96.93	179.40	-	-
存货	16,325.84	11,415.76	8,458.07	9,838.59
其他流动资产	8,979.99	11,598.62	1,987.08	217.19
流动资产合计	84,705.13	72,438.81	37,966.05	31,557.7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90	-	-	-
固定资产	11,054.40	6,696.00	5,843.01	6,107.34
在建工程	2,355.23	704.51	489.62	-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形资产	2,953.26	1,027.25	1,142.90	1,270.58
商誉	2,785.63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3.13	160.31	66.34	5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17	493.08	325.62	22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3.91	994.38	557.36	44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9.64	10,075.54	8,424.84	8,100.97
资产总计	106,024.76	82,514.35	46,390.90	39,658.7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020.00	-	1,152.48	174.03
应付账款	16,256.90	4,367.67	3,408.23	3,537.92
预收款项	215.20	43.02	35.67	132.19
应付职工薪酬	967.00	775.34	790.75	745.55
应交税费	1,807.92	2,196.93	2,132.29	1,444.57
其他应付款	178.74	22.91	192.03	164.73
其中: 应付股利	-	-	51.40	-
流动负债合计	22,445.76	7,405.88	7,711.45	6,198.9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76	-	-	-
递延收益	1,611.61	1,611.63	1,816.62	1,74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37	1,611.63	1,816.62	1,749.95
负债合计	24,413.12	9,017.51	9,528.08	7,948.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71.60	12,194.00	7,035.00	7,035.00
资本公积金	38,660.67	43,538.27	17,642.36	17,642.36
盈余公积金	1,813.36	1,813.36	1,426.72	802.14
未分配利润	19,639.59	15,951.21	10,758.73	6,23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85.22	73,496.84	36,862.82	31,709.78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少数股东权益	4,426.4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11.64	73,496.84	36,862.82	31,70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24.76	82,514.35	46,390.90	39,658.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618.56	34,736.43	32,856.26	32,359.80
其中：营业收入	40,618.56	34,736.43	32,856.26	32,359.80
二、营业总成本	34,908.49	28,317.06	25,783.79	25,326.73
其中：营业成本	24,493.16	15,957.61	14,513.97	14,336.37
税金及附加	313.25	367.87	497.97	496.81
销售费用	5,563.73	5,986.99	6,414.45	6,599.98
管理费用	2,771.30	2,866.57	2,266.82	2,322.70
研发费用	1,993.02	1,992.37	1,661.23	1,299.23
财务费用	-225.97	-63.74	-212.15	-5.68
其中：利息费用	17.26	-	-	-
利息收入	-281.33	-74.78	-222.19	-
加：其他收益	571.59	763.80	607.50	-
投资收益	311.62	919.95	59.20	72.03
资产减值损失	135.69	1,209.39	641.50	277.32
信用减值损失	-434.26	-	-	-
三、营业利润	6,294.71	8,103.12	7,739.16	7,105.10
加：营业外收入	317.89	371.10	207.72	371.86
减：营业外支出	0.79	1.46	11.13	16.94
四、利润总额	6,611.81	8,472.76	7,935.76	7,460.02
减：所得税费用	999.17	1,158.34	974.73	1,125.09
五、净利润	5,612.65	7,314.42	6,961.03	6,334.9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12.65	7,314.42	6,961.03	6,33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1.66	7,314.42	6,961.03	6,334.93
少数股东损益	460.99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12.65	7,314.42	6,961.03	6,33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99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151.66	7,314.42	6,961.03	6,334.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91.16	26,776.76	29,209.41	34,96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18	271.84	342.30	6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37	2,010.47	844.70	3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95.70	29,059.07	30,396.41	35,43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11.53	10,046.73	11,713.05	15,534.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2.93	9,033.96	8,229.14	7,39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9.55	3,962.30	4,574.52	4,00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5.52	5,389.34	4,708.23	4,65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9.52	28,432.32	29,224.93	31,58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18	626.75	1,171.47	3,84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09	740.55	59.20	72.0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	-	50.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00.00	63,266.00	22,940.94	5,93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94.59	64,006.55	23,000.14	6,06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9.85	1,841.72	924.81	1,439.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79.1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60.00	73,466.00	23,730.00	3,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58.97	75,307.72	24,654.81	4,49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39	-11,301.17	-1,654.67	1,56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86.3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00	32,086.3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21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0.54	1,786.70	1,756.6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0	448.51	-	3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76	2,235.21	1,756.60	3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76	29,851.16	-1,756.60	-37.1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4.96	19,176.74	-2,239.79	5,37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0.22	4,193.48	6,433.27	1,061.4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5.26	23,370.22	4,193.48	6,433.2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07.98	20,550.65	204.99	635.60
应收票据	1,213.80	536.30	1,413.91	1,492.63
应收账款	16,151.41	16,836.96	12,588.26	14,174.16
预付款项	274.94	147.79	97.48	168.31
其他应收款	868.12	392.09	206.33	1,860.25
其中：应收股利	-	-	-	1,753.00
应收利息	96.93	179.40	-	-
存货	9,129.49	9,100.95	6,664.31	7,048.06
其他流动资产	2,810.00	5,260.68	897.18	217.19
流动资产合计	43,655.74	52,825.42	22,072.46	25,596.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065.41	12,915.41	12,915.41	3,065.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232.73	6,109.29	5,359.28	5,743.21
在建工程	2,187.90	704.51	470.56	-
无形资产	1,091.51	1,020.70	1,135.42	1,260.64
长期待摊费用	140.81	123.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39	244.14	168.54	10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57	732.40	228.24	18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7.31	21,850.12	20,277.45	10,356.37
资产总计	77,603.05	74,675.54	42,349.91	35,952.5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393.00	-
应付账款	7,396.75	5,453.37	5,310.24	2,875.97
预收款项	22.48	24.17	37.67	232.69
应付职工薪酬	115.70	285.37	215.52	76.34
应交税费	760.74	653.03	1,059.42	533.69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7.17	3.47	72.66	1,490.71
其中：应付股利	-	-	51.40	767.49
流动负债合计	8,302.83	6,419.40	7,088.51	5,209.4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91.54	1,567.22	1,758.46	1,678.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54	1,567.22	1,758.46	1,678.03
负债合计	9,794.37	7,986.62	8,846.96	6,887.4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71.60	12,194.00	7,035.00	7,035.00
资本公积金	36,479.99	41,357.59	15,461.69	15,461.69
盈余公积金	1,813.36	1,813.36	1,426.72	802.14
未分配利润	12,443.72	11,323.96	9,579.53	5,76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08.68	66,688.92	33,502.94	29,06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03.05	74,675.54	42,349.91	35,952.5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58.85	21,555.66	20,550.51	18,323.72
减：营业成本	10,177.46	14,182.17	11,974.50	10,951.70
税金及附加	149.05	137.62	247.22	255.01
销售费用	1,230.75	1,063.14	857.19	577.96
管理费用	920.40	1,516.51	1,089.07	1,149.41
研发费用	682.65	1,114.15	1,272.41	935.89
财务费用	-242.76	-57.32	0.52	0.89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245.25	-64.78	-2.13	-
加：其他收益	75.69	403.56	200.23	-
投资收益	218.02	771.99	2,000.00	1,720.00
资产减值损失	-	635.68	449.72	215.8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54.40	-	-	-
二、营业利润	2,780.58	4,139.26	6,860.12	5,957.06
加：营业外收入	223.56	369.78	206.75	260.16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21	6.16	-
三、利润总额	3,004.14	4,508.84	7,060.70	6,217.21
减：所得税费用	421.10	642.46	814.91	646.18
四、净利润	2,583.04	3,866.37	6,245.79	5,571.03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83.04	3,866.37	6,245.79	5,571.03
五、综合收益总额	2,583.04	3,866.37	6,245.79	5,571.0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3	0.63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3	0.63	0.7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69.71	13,800.10	25,078.02	17,05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7	706.89	599.37	34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8.69	14,506.98	25,677.39	17,40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4.56	11,048.98	9,118.28	13,53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1.67	3,466.72	2,745.04	2,16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6.82	1,647.09	2,360.65	1,8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75	1,689.09	2,670.90	1,4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2.81	17,851.89	16,894.87	18,95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88	-3,344.90	8,782.53	-1,55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49	592.59	2,000.00	2,1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0.00	44,116.00		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0.49	44,708.59	2,000.00	2,2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3.46	1,763.30	562.29	331.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50.00		9,8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49,1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73.46	50,879.30	10,412.29	33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2.97	-6,170.71	-8,412.29	1,89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86.3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086.3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3.28	1,786.70	771.0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448.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28	2,235.21	771.0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28	29,851.16	-771.09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0.37	20,335.55	-400.85	334.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0.46	124.91	525.76	191.2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0.10	20,460.46	124.91	525.76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9 年 9 月 30 日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
2	北京泰永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3	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4	青岛泰永电气工程公司	青岛	青岛	建筑业	100.00	-
5	重庆市泰永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重庆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6	深圳市智能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7	贵州省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制造业	100.00	-
8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65.00	-
9	重庆小叶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00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9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经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投资成立贵州省长征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00% 股权，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小叶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9年7月，公司孙公司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程序，并进行了工商注销，该孙公司自2019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8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 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泰永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6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0.35	0.35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8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1	0.43	0.4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3	0.41	0.4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9.30/ 2019年1-9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7	9.78	4.92	5.09
速动比率（倍）	3.05	8.24	3.83	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62	10.70	20.89	19.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03	10.93	20.54	2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2.00	2.52	3.27
存货周转率	1.77	1.61	1.59	1.5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5	0.17	0.51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3.73	14.47	23,470.44	28.44	4,304.30	9.28	6,737.13	16.99
应收票据	7,788.41	7.35	5,209.06	6.31	7,410.36	15.97	2,929.67	7.39
应收账款	33,619.94	31.71	19,685.89	23.86	15,007.03	32.35	11,078.64	27.93
预付款项	826.08	0.78	177.21	0.21	238.74	0.51	382.97	0.97
其他应收款	1,821.15	1.72	881.82	1.07	560.47	1.21	373.56	0.94
应收利息	96.93	0.09	179.40	0.22	-		-	

存货	16,325.84	15.40	11,415.76	13.83	8,458.07	18.23	9,838.59	24.81
其他流动资产	8,979.99	8.47	11,598.62	14.06	1,987.08	4.28	217.19	0.55
流动资产合计	84,705.13	79.89	72,438.81	87.79	37,966.05	81.84	31,557.74	79.5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90	0.02	-		-		-	
固定资产	11,054.40	10.43	6,696.00	8.11	5,843.01	12.60	6,107.34	15.40
在建工程	2,355.23	2.22	704.51	0.85	489.62	1.06	-	
无形资产	2,953.26	2.79	1,027.25	1.24	1,142.90	2.46	1,270.58	3.20
商誉	2,785.63	2.63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3.13	0.15	160.31	0.19	66.34	0.14	54.12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17	0.96	493.08	0.60	325.62	0.70	227.02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3.91	0.91	994.38	1.21	557.36	1.20	441.92	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9.64	20.11	10,075.54	12.21	8,424.84	18.16	8,100.97	20.43
资产总计	106,024.76	100.00	82,514.35	100.00	46,390.90	100.00	39,658.72	100.00

2016年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9,658.72万元、46,390.90万元、82,514.35万元、和106,024.76万元。公司经营稳定，各期末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其中，2018年资产总额增幅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2,345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计3.47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1,557.74万元，37,966.05万元、72,438.81万元和84,705.1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9.57%、81.84%、87.79%和79.89%，其中2018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系因公司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且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以下为公司各主要的流动资产类科目的具体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2019年9月30日较2018年末减少34.6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4月以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源通。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445.28%，主要原因是

公司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36.1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所致。

(2) 应收账款：2019年9月30日较2018年末增长70.78%，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4月收购重庆源通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5.46%，主要原因是公司直销模式及成套设备的销售量增加。

(3) 存货：2019年9月30日较2018年末增长43.0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4月收购重庆源通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存货增长较快。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34.9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备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8,100.97万元、8,424.84万元、10,075.54万元及21,319.6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0.43%、18.16%、12.21%和20.1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为主，其余各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公司2019年三季度末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65.0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4月收购重庆源通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固定资产增长较快。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020.00	12.37	-	-	1,152.48	12.10	174.03	2.19
应付账款	16,256.90	66.59	4,367.67	48.44	3,408.23	35.77	3,537.92	44.51
预收款项	215.20	0.88	43.02	0.48	35.67	0.37	132.19	1.66
应付职工薪酬	967.00	3.96	775.34	8.60	790.75	8.30	745.55	9.38
应交税费	1,807.92	7.41	2,196.93	24.36	2,132.29	22.38	1,444.57	18.17
其他应付款	178.74	0.73	22.91	0.25	192.03	2.02	164.73	2.07

其中：应付股利	-	-	-	-	51.40	0.54	-	-
流动负债合计	22,445.76	91.94	7,405.88	82.13	7,711.45	80.93	6,198.98	77.9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76	1.46	-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11.61	6.60	1,611.63	17.87	1,816.62	19.07	1,749.95	2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7.37	8.06	1,611.63	17.87	1,816.62	19.07	1,749.95	22.01
负债合计	24,413.12	100.00	9,017.51	100.00	9,528.08	100.00	7,948.93	100.00

2016年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7,948.93万元、9,528.08万元、9,017.51万元及24,413.12万元，2019年9月30日较2018年末增长170.7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4月收购重庆源通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增长。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递延收益等构成。

上述各期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7.99%、80.93%、82.13%、91.94%，2019年9月30日较2018年末上升9.81%，主要系因将重庆源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长较多。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0,618.56	34,736.43	32,856.26	32,359.80
营业利润	6,294.71	8,103.12	7,739.16	7,105.10
利润总额	6,611.81	8,472.76	7,935.76	7,460.02
净利润	5,612.65	7,314.42	6,961.03	6,334.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稳步增长。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系因公司于2019年4月开始将重庆源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3.77	9.78	4.92	5.09
速动比率	3.05	8.24	3.83	3.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2.62	10.70	20.89	19.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03	10.93	20.54	20.04

公司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2018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系因公司 2018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权融资比例提高；2019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系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源通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9.16%、20.89%、10.70%和 12.62%，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20.04%、20.54%、10.93%和 23.03%，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债务风险较低。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2.00	2.52	3.27
存货周转率（次）	1.77	1.61	1.59	1.57

公司 2016-2018 年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为分别为 1.57 次、1.59 次、1.61 次，存货周转率合理，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经营模式；2019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因 2019 年将重庆源通纳入合并报表，因行业及经营模式等原因，重庆源通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系因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导致，造成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与更多的大型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给予其相对较长的账期；（2）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的产品结构等存在变化。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总部基地三期项目	24,578.44	19,700.00
2	源通研发中心	2,566.83	2,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36,645.27	31,7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

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8,079,9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7,353,000.00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28,140,000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940,000股。

（3）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4,632,800.00元（含税）；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共计48,776,000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716,000股。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1,463.28	1,735.30	1,8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42	6,961.03	6,334.93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01%	24.93%	28.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006.5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870.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2.87%

2、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19日